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法律禁止派發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即2024年8月3日（星期六））。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8月3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389,300股額外H股（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如有）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262,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26,2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35,8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0.0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視乎最終定價,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6657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复星国际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baiwang.com](http://www.baiwang.com)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股數的應繳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悉數支付申請時各自的應繳款項。按照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付閣下的申請股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4,040.35	1,500	60,605.10	8,000	323,227.20	90,000	3,636,306.00
200	8,080.68	2,000	80,806.80	9,000	363,630.60	100,000	4,040,340.00
300	12,121.02	2,500	101,008.50	10,000	404,034.00	150,000	6,060,510.00
400	16,161.35	3,000	121,210.20	20,000	808,068.00	200,000	8,080,680.00
500	20,201.70	3,500	141,411.90	30,000	1,212,102.00	250,000	10,100,850.00
600	24,242.05	4,000	161,613.60	40,000	1,616,136.00	300,000	12,121,020.00
700	28,282.38	4,500	181,815.30	50,000	2,020,170.00	350,000	14,141,190.00
800	32,322.72	5,000	202,017.00	60,000	2,424,204.00	400,000	16,161,360.00
900	36,363.05	6,000	242,420.40	70,000	2,828,238.00	463,100 <sup>(1)</sup>	18,710,814.55
1,000	40,403.40	7,000	282,823.80	80,000	3,232,272.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均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自內資股予以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926,2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8,335,8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項下的規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製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852,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期為2024年8月3日(星期六)，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89,300股額外H股(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4.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baiwang.com](http://www.baiwang.com))上發佈。

## 定價

最高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為4,040.35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4年6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 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上午 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 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交EIPO 申請，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 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 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2024年7月4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24年7月5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baiwang.com">www.baiwang.com</a>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 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baiwang.com](http://www.baiwa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 .....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4日  
(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至2024年  
7月12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將於當日或之前寄發／領取 .....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結算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意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退款機制將按閣下與經紀或託管人訂立的安排而定。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多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http://www.baiwang.com)公佈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預期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57。

代表董事會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杰女士

香港，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女士、楊正道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